

宣導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

(一) 辦理對象：

102 年度已報查列案並完成複查暨裝置辨識標籤作業之納管水井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納管農業水井以民眾有意願方式不分鄉鎮受理申請。
2. 納管民生及工業用水井依據行政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之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於民國 109 年以前完成。

(三) 民眾辦理需配合事項：

1. 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影印。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轉作單影印。(二擇一即可)
3. 水井電表電費收據。
4. 委託代理人亦請備妥上述資料。

(四) 政策利多：

納管農用水井及自來水無法到達之家庭自用納管水井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免收取水權登記行政規費，110 年起展限之行政規費亦免收取，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（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國營企業、農田水利會、自來水公司及其他類別仍維持收費。）

(五) 民眾配合好處：

1. 申請程序均由本府委託專業廠商協助申請人填寫相關表單（免付費）。
2. 省略水井柱狀圖與抽水試驗資料，不須委請鑿井商辦理(省下委託費)。
3. 保障水權人用水權益，可避免裁罰或自行封填。
4. 農業水井取得水權狀後，可依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，檢具應備之證明文件，向電力公司申辦基本電費減免手續。
5. 遇重大公共工程拆遷可享水利建造物補償。
6. 水井損壞可依法重鑿。
7. 可完備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有助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。
8. 易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。
9. 合法水權水井可提高農地買賣附加價值。

備註：

- (1) 為確認納管水井是否與複查時相同及水井用水範圍及用水標的，在水權輔導合法時，需請民眾配合前往現地履勘，以保障水井合法取

水的權利。

- (2) 民眾如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親赴現地履勘，由本府派遣專人自行前往現地履勘，申請人只要在現勘紀錄複核確認簽章即可。

(六) 申辦過程需補證事項：

1. 納管農業（養殖、畜牧）水井、民生水井（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其他用途）與工業水井，須按裝水量計。

備註：

- (1) 水量計按裝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認可並辦理檢定，並由民眾自行購置並負擔按裝費用。
- (2) 民眾納管家用水井免為水權登記者，尚無裝設水量計必要，水權行政規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- (3) 民眾納管農業（養殖、畜牧）水井，水權行政規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2. 納管農業（灌溉）水井，如為共同電表需加裝獨立電表或分表。

備註：

- (1) 民眾需自行向台電公司申請加裝獨立電表或另行購買分電表加裝，所需加裝費用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- (2) 民眾納管農業（灌溉）水井，水權行政規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3. 土地非申請人權屬者，應檢附土地全部所有人之引水同意書。如無法取得全部持分人引水同意書時，應取得過半數且持有土地過半數之引水同意書，如持有土地超過2/3者，引水同意書人數不計。

4. 公有土地或租賃土地者，應出具效期內的租賃契約。

5.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，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合約書。

6. 地主請承租人代辦水權狀，需取得地主簽訂「申請水權登記委任書」、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」以後，同時準備地主和代辦人的身分證件影本、印章、水井電費單或轉作單給縣府或委託廠商就可以協助輔導辦理。但是如果地主不提供證件給委任人辦理時，只能請地主本人前來辦理。

7. 納管水井在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查詢無電表資料，需至台電服務所申請電表按裝日期證明，電表按裝日期為99年8月4日以後，需請民眾提供既有水井證明（例如：村里長證明單、四鄰證明單、完工照片、航照圖、買賣、租賃、設定查估等文件，其中任何一項辦理）。

8. 納管水井過去使用非動力方式汲水，現已改為動力設備，需提供既有水井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村里長證明單、四鄰證明單、完工照片、航照

圖、買賣、租賃、設定查估等文件，其中任何一項即可辦理)。

(六) 核給水量原則：

1. 納管農業（灌溉）水井倘位於灌區內，以農田水利會供水不足月份核給補充水量（每年1-4月、3月、11-12月）。
2. 納管農業（灌溉）水井倘位於灌區外，核給水量以雜作所必需水量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（每年1-12月）
3. 納管民生水井（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其他用途）與工業水井：於自來水、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，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。（每年1-12月）

(七) 資格不符對象：

1. 位於環保署公告之地下水污染地區之納管水井。
2. 自來水可及並滿足用水需求之納管民生水井（家用及公共給水、其他用途）與納管工業水井。
3. 與複查時之納管水井不同（私自另鑿新增水井）
4. 納管水井座落之土地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5. 無法補足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書件佐證資料。
6. 配合政府政策（例如：平地造林等），未向本府申請修復之已貼標籤納管水井。
7. 複查時為待維護，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修復之納管水井。
8. 未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水井。
9. 納管水井經查為99年8月4日後所鑿設之新增水井。

(八) 連絡方式：

請民眾電洽（05-5522229）或親洽雲林縣政府水利處（水利管理科：許先生或鍾小姐）辦理。